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宗

代 理 人 劉品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聯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銀行 嘉興分行	112年7月6日	150,215元	FL0000000	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